

附件一

持有的各类个人资料和目的

持有的各类个人资料	保存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p>1. 雇佣相关纪录 -</p> <p>(a) 香港天文台职员的人事资料, 包括职员个人资料、工作详情、薪金数据、付款纪录、福利、放假及培训纪录、医疗纪录、工作表现评估及纪律事宜等。</p> <p>(b) 申请香港天文台台长所管辖职系和应征临时职位的学生/其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p>	<p>(a) 作招聘及人力资源管理用途, 例如有关雇员的聘任、福利、解雇、工作表现评估、纪律等事宜。</p> <p>(b) 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聘用。</p>
<p>2. 顾问公司和承办商 - 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顾问公司和承办商雇员姓名、职称、地址、联络方法等</p>	供批出及执行合约, 和监管顾问公司 / 承办商, 确保他们有足够技能履行合约之用。
<p>3. 使用本台网站 - 为了不同目的及在不同情况下(详见附件二), 本台网站的用户可能会被邀请透过本台网站按自愿性质提供个人资料, 包括姓名、电话号码、邮递地址及 / 或电邮地址等</p>	在邀请用户提供个人资料时, 本台会列明收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 并会告知你如何要求查阅或改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p>4. 本台服务订阅人士 -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职称、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p>	处理订阅本台服务之用。
<p>5. 「天文台之友」会员 - 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会员的姓名、出生年份、性别、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p>	作会员登记及接收有关的会员通讯及本台其他刊物, 及联络组织活动之用。

持有的各类个人资料	保存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p>6. 向本台提交报告的纪录 - 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就特别天气、有感地震、不明飞行物体、特别天文现象等向部门报告的公众人士的姓名、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p>	<p>如有提供个人资料，在有需要时联络有关人士就所作出的报告索取更多信息之用。</p>
<p>7. 查询 / 建议 / 投诉 - 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向本台作出查询 / 建议 / 投诉的公众人士的姓名、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p>	<p>处理有关个案之用。</p>
<p>8. 就《公开资料守则》提出的要求 - 所持包括就《公开资料守则》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提出要求的公众人士的个人资料</p>	<p>处理根据《公开数据守则》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作出的要求之用。</p>